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6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仟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珈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勝仁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